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漂)应急罚〔2024〕执法9号

被处罚单位：漯河 XXXX 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XXXXXXXXXXXX

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XXXXXXXX

邮政编码 462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 XX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7XXXXXXXX

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对 漯河 XXXX 设备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漂)应急现记〔2024〕执法41号，证明检查时该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公司总经理陈 XX 确认了上述行为；
证据二：陈 XX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1 张，证明被询问人供述公司存在员工张 XX 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违规电气焊作业的违法行为；
证据三：现场录音录像资料 1 份、现场照片 3 张，证明检查时该单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且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证据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公司法人陈 XX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公司主体合法。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序号十三，符合裁量等次为一般违法行为：三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上岗作业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考虑该公司员工人数为 20 人以下、行业类别为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或者特种作业人员违法作业 3 次以下的，按照相关裁量等次较低幅度裁量，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处人民币 5000 元（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漯河市财政局国库科，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漯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